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4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73,646,198.05 份	
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	
投资策略	积极判断短期利率变动，合理安排期限，细致研究，谨慎操作，以实现本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稳定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E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03	0013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694,789,511.80 份	12,278,856,686.2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	-------------------------------------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E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097,982.40	98,357,756.91
2.本期利润	191,097,982.40	98,357,756.9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94,789,511.80	12,278,856,686.25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26%	0.0003%	0.3403%	0.0000%	0.2423%	0.000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36%	0.0003%	0.3403%	0.0000%	0.3033%	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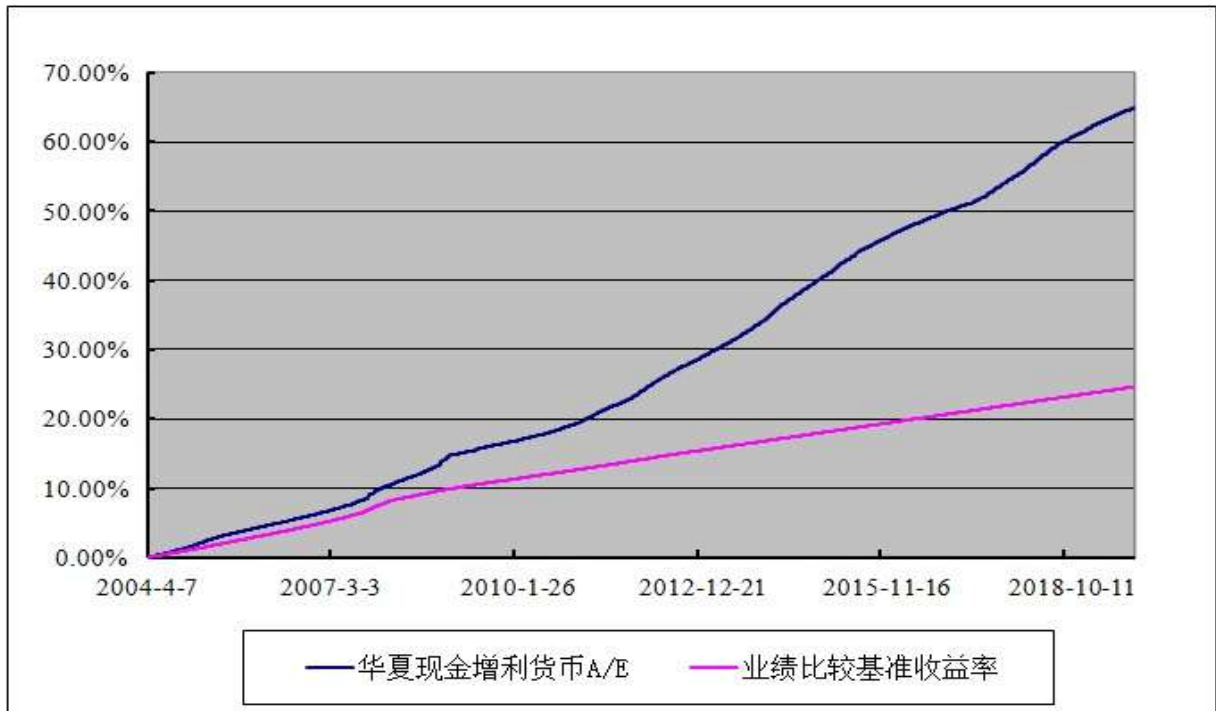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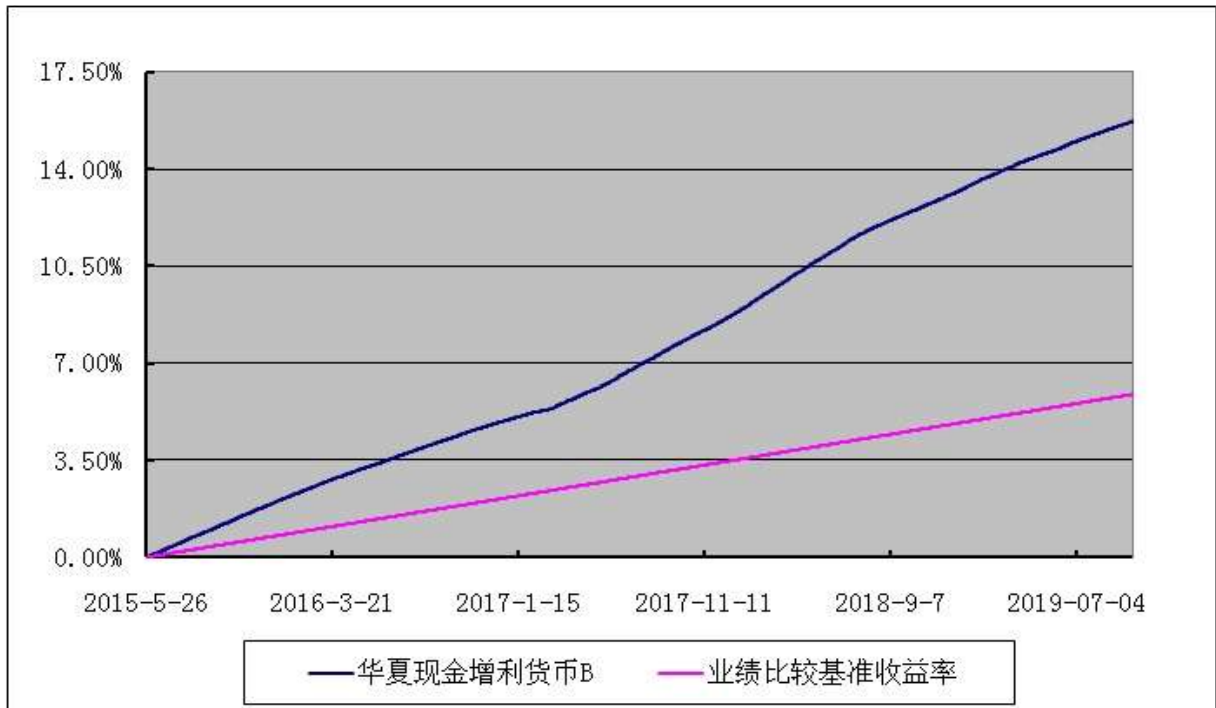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E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	2008-01-18	-	16 年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3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期间）、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季度，央行进行一次降准向市场投放资金，资金面整体保持较为宽裕的状态，货币市场利率以 2.5% 为中枢基本稳定，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平坦化。

操作上，本基金主要以高等级存款、存单以及部分逆回购为投资对象，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E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826%；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4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4,908,812,962.68	51.17
	其中：债券	24,908,812,962.68	51.1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4,295,144.92	23.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21,408,950.33	24.90
4	其他资产	157,495,350.39	0.32
5	合计	48,682,012,408.3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8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679,927,839.95	13.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7.36	13.2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	-	-

	动利率债		
2	30天（含）—60天	10.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9.86	-
3	60天（含）—90天	16.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7.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41.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2.92	13.2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477,006,053.27	15.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477,006,053.27	15.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8,431,806,909.41	42.89
8	其他	-	-
9	合计	24,908,812,962.68	57.9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4,237,623,563.21	9.86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309	16 进出 09	42,600,000	4,237,623,563.21	9.86
2	111986694	19 徽商银行 CD081	23,000,000	2,252,560,434.19	5.24
3	111915367	19 民生银行 CD367	21,000,000	2,061,711,348.15	4.80
4	111994804	19 成都农商银行 CD018	20,000,000	1,966,845,018.62	4.58
5	111986578	19 长沙银行 CD175	16,000,000	1,566,655,990.36	3.65
6	190402	19 农发 02	12,800,000	1,278,860,150.65	2.98
7	111986472	19 厦门国际银行 CD173	13,000,000	1,273,374,248.84	2.96
8	111915409	19 民生银行 CD409	10,000,000	995,056,536.16	2.32
9	111995969	19 郑州银行 CD049	10,000,000	990,225,111.82	2.30
10	111995994	19 重庆农村商行 CD062	10,000,000	990,225,111.82	2.30

5.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9,648.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9,408,415.46

4	应收申购款	77,957,286.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7,495,350.39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5.9.4.1 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5.9.4.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E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655,916,349.37	15,062,509,890.84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116,100,861.13	6,259,063,618.88
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077,227,698.70	9,042,716,823.4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94,789,511.80	12,278,856,686.25

注：上述“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间转换的基金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E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107,637,798.69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418,140,944.29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20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325,778,742.9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0.8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19-08-01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2	申购	2019-08-05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0.00%
3	赎回	2019-08-08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4	赎回	2019-08-19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5	赎回	2019-08-21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6	赎回	2019-08-23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7	申购	2019-09-03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0.00%
8	赎回	2019-09-16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9	赎回	2019-09-19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10	红利再投资	-	8,140,944.29	8,140,944.29	0.00%
合计			218,140,944.29	218,140,944.29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列示在“红利再投资”项下一并披露。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新增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天利货币基金 T+0 赎回功能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 ETF 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 ETF 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上证 50ETF、华夏沪深 300ETF、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华夏恒生 ETF、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华夏野村日经 225ETF、华夏中证 500ETF、华夏中小板 ETF、华夏创业板 ETF、华夏中证央企 ETF、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5GETF、华夏消费 ETF、华夏金融 ETF、华夏医药 ETF、华夏证券 ETF、华夏创蓝筹 ETF、华夏创成长 ETF、华夏快线货币 ETF、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华夏豆粕 ETF，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创指数、主题指数、行业指数、Smart Beta 策略、A 股市场指数、海外市场指数、信用债指数、商品指数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及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在“QDII 基金-QDII 混合基金-QDII 混合基金(A 类)”

中分别排序 2/33 和 7/33;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QDII)(C 类)及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类)在“QDII 基金-QDII 债券基金-QDII 债券型基金(非 A 类)”中分别排序 4/29 和 8/29; 华夏鼎沛债券(A 类)在“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 类)”中排序 2/225;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在“债券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 类)”中排序 8/18; 华夏债券(C 类)及华夏双债债券(C 类)在“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非 A 类)”分别排序 9/105 和 7/105; 华夏聚利债券在“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A 类)”中排名 9/169;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类)在“混合基金-偏股型基金-普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中排序 4/19; 华夏创业板 ETF 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基金-规模指数股票 ETF 基金”中排序 7/59; 华夏消费 ETF 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基金-行业指数股票 ETF 基金”排序 4/3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基金-主题指数股票 ETF 基金”排序 8/31;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A 类)及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A 类)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联接基金-规模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中排序 5/46 和 9/46。

在客户服务方面, 3 季度, 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 (1)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华夏沃利货币 A 的快速赎回业务, 华夏基金管家 APP、华夏基金微信公众号上线智能快取功能, 满足了广大投资者对资金流动的迫切需求; (2) 华夏基金净值服务全面升级为微信实时查看、订阅推送模式, 方便客户及时、精准查询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3) 与万和证券、五矿证券、阳光人寿等代销机构合作, 提供更多便捷的理财渠道; (4) 开展“微信全勤奖”、“户龄(第三期)”、“看谁能猜中”、“寻人启事”等活动, 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4 法律意见书;
- 9.1.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1.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